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483,677.71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839,376,449.64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974,539,625.6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3,916,075.3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2026年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813,916,075.30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284,613,299.83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	6001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敬	鲁华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电话	0371-87785121	0371-87785121
传真	/	/
电子信箱	zce600121@163.com	zce600121@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5年煤炭行业政策

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2025年推进计划》。推动现代煤化工、煤炭洗选等环节数字化改造,推广智能分选、无人值守、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

2月2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调煤炭稳产保供,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智能化升级,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完善煤炭产能储备与应急调度机制。

4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推动煤电清洁降碳、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支持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绿电绿氢耦合示范。

4月22日,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印发《绿色矿山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明确2025年阶段性目标,强化矿区生态修复、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规范绿色矿山遴选与动态管理。

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25年专项行动》。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散煤治理、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提升商品煤质量与终端用能清洁化水平。

7月7日,应急管理部修订公布《煤矿安全规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全面更新智能化开采、重大灾害防治、井下辅助运输、职业病危害防护等技术要求,提升法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7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煤矿超产能生产专项核查的通知》。规范煤矿生产秩序,强化产能合规管理,稳定煤炭市场供应,维护行业健康运行。

9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推动AI在煤矿灾害预警、智能掘进、无人开采、煤流异物识别等场景规模化应用。

10月2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矿区风光储氢一体化开发,发展煤基新能源耦合项目,构建多能互补、低碳高效的矿区能源系统。

1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更新煤电、煤化工、煤炭洗选等能效与排放指标,引导行业对标提升、落后产能出清。

1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煤炭产能储备运行管理办法》。完善产能储备调度、考核与激励机制,确保储备产能“平时有序、急时可调、调之能产”,强化能源安全兜底保障。

(二)2025年煤炭行情分析

2025年,我国煤炭市场在“保供稳价”与“结构优化”双轮驱动下,经历了从宽松到收紧的周期性反转,全年呈现“V型”走势,但全年均价仍低于去年,导致行业效益大幅下滑。随着能源结构转型深化和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煤炭市场呈现“供应平稳、需求分化,价格承压但具备支撑”的特征,整体供需格局保持宽松,但结构性矛盾与外部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从供给端来看,2025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8.3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2%。在安全生产与环保约束持续加强的背景下,产能释放趋于理性,增产空间有限,产量增速维持在1%左右的低速增长区间。海关总署快讯数据显示,进口煤炭4.9亿吨,比上年下降9.6%,受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国内外价差及国内调控政策影响,进口量小幅波动但仍保持较高规模,继续发挥补充调节作用。

从需求端来看,煤炭消费总量预计保持基本稳定,增长动力进一步减弱。电力行业用煤需求仍将托底,但受新能源发电占比提升、能效提高等因素影响,电煤消费增速放缓。非电行业需求继续分化,建材、冶金等行业受房地产投资修复缓慢、基建投资平稳制约,煤炭消费难有显著回升;化工等转化用煤需求形成部分增长点,但对整体消费的拉动力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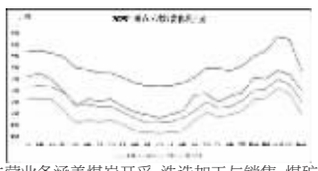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煤矿工程施工等业务。所属矿厂主要分布在郑州所辖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煤种主要包括无烟煤、贫煤及贫瘦煤,可作为优质的工业动力煤,洗选加工后可成为高品质的高炉喷吹煤及炼焦配煤,用于钢铁冶炼等行业。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部分矿井煤炭生产后送至洗煤厂洗选加工。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设备和大宗商品,由公司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除火工用品每年由公司将需求计划报请国家指定部门统一调配、采购外,其他物资均由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

销售模式:煤炭产品由公司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公司精耕细作区域市场、巩固重点煤炭市场,逐渐形成了以大客户营销战略为核心,尊重矿工劳动、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客户需求的营销文化。

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原煤、洗精煤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并保持长期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110,530,905.74	13,963,701,963.71	-6.11	13,262,636,1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772,955.40	1,878,560,316.92	-50.08	1,605,408,865.69
营业收入	3,552,273,658.65	4,204,916,322.89	-15.52	4,323,258,618.22
利润总额	-675,386,278.18	468,090,036.50	-244.29	350,562,683.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99,381,956.74	4,018,675,445.56	-15.41	4,195,572,2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483,677.71	282,662,788.09	-428.12	31,979,8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460,686.87	33,504,508.94	-2,811.46	18,271,6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9,244.63	456,148,742.41	-69.52	243,965,44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6	16.23	减少82.09个百分点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12	0.2320	-428.11	0.0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12	0.2320	-428.11	0.026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6,707,314.37	870,967,153.97	830,350,816.32	884,248,3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0,937.40	-163,753,588.53	-158,241,437.81	-545,287,7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967,729.96	-166,855,585.47	-166,778,521.69	-509,858,8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548.40	-86,297,072.87	-15,194,742.18	93,322,511.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5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8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66,068,280	46.46	0	质押	308,230,000	国有法人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0	66,371,000	5.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82,017	18,196,800	1.49	0	无		其他
徐开东	10,029,400	10,029,4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28,000	9,851,944	0.81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9,121	9,832,563	0.81	0	无		其他
徐小蓉	8,592,800	8,592,8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4,552	4,264,552	0.35	0	无		其他
叶斌法	2,505,300	3,529,4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57,771	1,957,771	0.1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产量710万吨,同比增长3.80%;销量702万吨,同比增长1.74%;营业收入35.52亿元,同比减少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亿元,同比减少428.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8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孙恒有先生、周晓东先生、秦中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同日临2026-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逐项表决,相关董事对本人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结果:除两名不在公司取薪的董事外,其余7名董事中任一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12.96亿元,其中矿井基本建设、生产采区接替及系统优化工程投资5.90亿元,安全费用支出4.48亿元,维持简单再生产支出0.54亿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2.0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同日临2026-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由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理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创建于1927年,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2%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拟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类别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可方	2019年	2014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宜兵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2006年	2007年	2018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吴可方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宜兵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灵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机构信息和项目信息均由立信提供。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与2025年相同,仍为8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聘任立信为年度审计机构。该所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财务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立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可有效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483,677.71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839,376,449.64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974,539,625.6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3,916,075.30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2026年度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483,677.71	282,662,788.09	31,979,829.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13,916,075.30		
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84,613,29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4,280,353.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不满足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不满足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不满足分红条件)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意该事项,并提请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房敬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26日	2028年6月26日	工作重心调整	是	总会计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房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房敬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房敬女士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房敬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房敬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书琴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书琴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郭书琴,女,汉族,1977年4月生,河南新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副科长、科长,郑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